

國立屏東大學財務金融學系遴選修讀雙主修學生作業要點

104年3月3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104年4月9日商管學院103學年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104年4月16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104年4月16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
104年4月23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104年6月23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課程委員會議增列附表
106年10月24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7年2月23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107年3月13日管理學院106學年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107年3月22日管理學院106學年第2學期第1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107年3月29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107年4月25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107年4月25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
107年5月18日管理學院106學年第2學期第2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107年5月31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110年3月18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110年3月18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
110年3月31日管理學院109學年第2學期第1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110年4月8日本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111年3月23日本校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財務金融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11年3月31日本校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11年4月14日本校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依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有關學生修讀本學系為雙主修之事宜，除應依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規定外，並依本要點規定辦理。
- 三、本學系每年招收雙主修學生名額，由系主任進行相關資料審查作業。
- 四、學生修讀本學系為雙主修學系，須繳交成績單，其前學期平均成績須達八十分以上。若名額超過時，則依學業總平均成績高低錄取。
- 五、修習之課程與學分數須含本學系專業必修課，抵免學分至多四分之一財務金融專業課程學分。
- 六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規定辦理。
- 七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：財務金融學系

【附表】修讀財務金融學系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

110年3月18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 110年3月18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
 110年3月31日管理學院109學年第2學期第1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 110年4月8日本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
課程	學分	時數	必修 選修	備註
民法概要	2	2	選	
管理學	3	3	必	
經濟學	6	6	必	
財務數學	3	3	必	
商事法	3	3	必	
統計學	6	6	必	
中級會計學(一)	3	3	必	上下學期均需修習，方得承認學分
中級會計學(二)	3	3	必	
試算表應用與程式設計 概論	2	3	必	
貨幣銀行學	3	3	選	
保險學(一)	2	2	必	上下學期均需修習，方得承認學分
保險學(二)	2	2	必	
企業倫理與職業道德	2	2	必	
財務管理(一)	3	3	必	上下學期均需修習，方得承認學分
財務管理(二)	3	3	必	
金融市場與機構	3	3	必	
投資學	3	3	必	
產業分析	3	3	選	
財務報表分析	3	3	必	
國際金融與匯兌	3	3	必	
期貨與選擇權	3	3	必	
國際財務管理	3	3	選	
財務管理個案分析	3	3	必	